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采购编号：BGPC-G26058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058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年度）

3.项目预算金额：109.58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年度）	109.58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询问联系人：徐建刚、高静丽

联系方式：010-83521515 转 6094、010-83916773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年度）</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22 分)	投标人资质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能力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没有不得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能力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没有不得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能力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没有不得分； 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能力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没有不得分；	12	客观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5.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没有不得分； 6. 具有政府部门或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7. 具有政府部门或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提供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软件产品测试能力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 具有政府部门或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提供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中描述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能力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 6-8 项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等保三级的安全等级测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提供一个软测及安测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署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同一合同只核算一次业绩，否则不得分。	10	客观
3	技术部分 (68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响应程度	投标人须根据各个系统的特点和要求进行需求分析理解，包括：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②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④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⑤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⑥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⑦北	28	主观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8分。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评、安测评服务方案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测评依据②测评方法；③测评内容；④测评工作流程（测评准备、现场测评、报告编制）；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6分。	16	主观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6年及以上等保测评工作经验，且具备2个及以上测评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和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专业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④同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项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人须指派2名及以上人员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不满足以下条件不得分： 1. 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且具有3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具有软件评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3年及以上软件测评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项须提供团队人员分工表、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客观
		测评机构拥有正版测试工具	投标人提供的正版测试工具不少于5（含）个且投标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得2分，其中至少3个工具具有软件著作权等自有知识产权的，得2分，如上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总计最高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测试工具购置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或第三方校准证书证明测试工具为投标人自有工具。	4	客观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	4	主观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
		保密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中所获取的原有数据资料，办公资料，人员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提供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 年度），数量：1 项。

（1）对交易中心所属六个信息系统，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等保三级）；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等保二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2. 项目背景

（1）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备案等级均为等保三级。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备案等级为等保二级。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1）远程异地评标工具及配套软件建设（2）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等保三级）相关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条件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中标人提交最终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成果，

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完成六个信息系统，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等保三级）；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等保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该项目按照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S3A3)要求进行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1.1 投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安全服务和测评工作。

1.2★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出具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报告。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4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需遵循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六个信息系统，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1 测评准备：

对系统的情况进行调研，准备测评所需的相关资料，为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提供条件。测评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等。

2.2 测试内容：

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每个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及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

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方面。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方面。

（11）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2.3 现场测评：

（1）根据国家标准中第三级的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和云计算扩展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评。

（2）测评整改回归（一轮）：对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和管理制度等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复测核验。

（3）验证测试：对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和安全漏洞扫描；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等验证测试。

2.4 报告编制及审核：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编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个）。

（三）软件测评要求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及问题，指导开发方整改完善，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为系统提供质量保证。

（四）安全测评要求

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测评。测评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五）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建立服务团队负责软测测评、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6 年及以上等保测评工作经验，且具备 2 个及以上测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和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专业级）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

2.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人须指派 2 名及以上人员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工作，团队成员需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且具有 3 年及以

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具有软件评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软件测评工作经验。

备注：以上需提供团队人员分工表、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测试工具要求

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软件的版权负责。承诺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正版测试工具，并且在应答文件中需写出具体的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如果因此引起版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时间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过程质量保障等内容。

投标人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四、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软件测评要求、安全测评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2026 年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方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6 年度）（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____年____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____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等保三级）；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等保三级）；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等保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工作，该项目按照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S3A3)要求进行建设。

（二）委托服务要求

1. 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六个信息系统，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场地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车辆定点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含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软件测评。

3. 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北京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测评。

二、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 委托服务地点为：_____。

(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 若需乙方与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成果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乙方提交最终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验收情况确定。如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如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若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__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项目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承接资格和能力；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__资格/职称，同时委派具有能够承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1），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执行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将全权负责、全程参与本项目服务，并指定项目工作组一位成员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的主要联络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__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高层次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__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具备不低于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进度等的监督和指导。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的安全。

7.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

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1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__的要求及____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期限及成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成果：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三）验收步骤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若乙方拒不进行修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毕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无论乙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软件等过程性和最终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但因相关隶属或有管理权限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委派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合规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业务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更换工作成果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就变更后的工作成果交接。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已交付工作成果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工作成果等各项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 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60】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3】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项目工作组信息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2026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项目工作组信息

姓名	性别	从业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附件 2：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2026 年度）》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3：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下称“本人”）为【乙方名称】____员工，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2026 年度）》（合同编号：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应保证____年内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4：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协议编号：[编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 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 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 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2. 数据分类与保护标准
3. 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事项：

-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调整条款（如是否涉及乙方服务）。
- 建议由法律顾问审核协议，确保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 明确协议适用范围（如内部管理、外部合作等）。

本协议旨在通过明确责任分工与技术要求，构建可追溯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降低合规风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